

国内科研诚信制度规范 及相关文件汇编 (二)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 编印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京清

委员 马 援 郭建宏 崔建民

王晓霞 荆林波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印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借鉴国内各部委、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校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共同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学术风气，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在 2019 年编印《国内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的基础上，根据国内新的科研诚信工作动态，继续组织编印《2020 年国内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新的汇编，将便于各单位与时俱进地加强组织学习和宣传教育，熟悉了解国家和高校有关科研作风建设的政策导向和纪律要求，进一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切实树立底线思维和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科学精神。

在编印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院务会对编印工作进行了策划和指导，钟慧、李钰莹、刘婉莹等负责收集资料 and 具体编校工作。本汇编资料均来源于国家各部委、各研究机构 and 高校网站的公开信息。因涉及机构众多，在本汇编中不作一一说明，但在这里要向这些部门和机构提供的便利表示感谢！

由于编印时间较为仓促，其中内容错漏在所难免，请大家谅解并批评指正。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中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令第 731 号) 3

二、部委文件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 13
2.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 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 22
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25
4.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科金发诚〔2020〕96号) 36
5.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 53
6. 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社科〔2020〕3号) 57
7.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带头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及作风建设行动倡议》 63

三、各省相关文件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科发监〔2020〕28号）.....67
2.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活动全流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76
3.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省委宣传部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20〕9号）.....82
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0〕105号）.....89
5.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科发〔2020〕58号）.....95
6. 廊坊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2020）114号.....103

四、各大高校相关文件

1. 关于印发《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经院院字〔2020〕46号）.....111
2.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科资〔2020〕81号）.....114
3. 宁夏大学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121
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26
5.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师大学术〔2019〕5号）.....131

一、中央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令第 73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0 年 10 月 7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5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

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二、部委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 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五条 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每轮次评估第1年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

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6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数据标准，定期采集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加强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监测。

（四）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基本程序

（一）抽评工作的组织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评议。抽评名单确定后，应通知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和学位授予单位。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 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30%，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加大抽评比例：
 - (1) 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 (2) 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 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 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 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议事规则。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会议评议方式开展。评议材料主要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5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专家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材料。

（六）评议结果。每位抽评专家审议抽评材料，对照本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标准，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以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专家组应汇总每位专家意见，按照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形成对每个学位授权点的评议结果。全体专家的1/2以上（不含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形成相应学位授权点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编制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在抽评期间适时组织对抽评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具体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存有异议，应按评估方案要求，博士学位授权点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申诉，硕士学位授权点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异议，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当会同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组织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确有必要的可约请

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之外的同行专家。实地考察的规程和要求由专门小组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三) 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 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 形成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及专门小组的考察报告, 审议形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 以及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学位委员会抽评结果, 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 请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 对审查通过的, 按以下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一)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 提出继续授权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授权点。

(二)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 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 (含 1/3) 至 1/2 (含 1/2) 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 (不含 1/2) 以上的学位授权点, 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四）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达不到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与廉洁规定，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 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把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

设情况。

三、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注重论文质量和水平，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四、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

六、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七、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八、各有关单位在申请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等时要对落实本通知确定的主体责任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在申请时尚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应说明情况并承诺改正。

九、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各有关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复相关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关于“以故

意提供虚假信息等获得科研活动审批”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前，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该单位申请的科技活动不予受理。

十、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科技部 010-58884344，58884332

自然科学基金委 010-62326959

科技 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年7月17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 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 隐瞒技术风险,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 编造科学技术成果,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

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约谈；
-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

活动;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

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

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

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诚〔2020〕96号)

各局(室)、科学部,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业经2020年11月3日第2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办法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

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
- （二）伪造、篡改；
- （三）买卖、代写；
-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通过贿赂或者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科学基金项目；
-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一节 投诉举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初核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调查。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

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 （二）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警告；
- （二）责令改正；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 （五）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 （六）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七）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

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 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合并处理的幅度不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的上限。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六) 违规重复申请的;

(七) 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 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二) 买卖或者代写的;

(三) 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四)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五) 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二) 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 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 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 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 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 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 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 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 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 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 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 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

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规定的；
-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

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第五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 (二) 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四) 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参与请托游说、打招呼或者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 (五) 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 (六) 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 (七) 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 (九)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等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后十五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5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督〔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特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0年12月24日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 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社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迅速开展学风教育和专项整治行动，并将阶段性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社科司。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2020年12月7日

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 “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切实扭转当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存在的“唯论文”不良导向，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全面优化学术生态，不断提高研究质量，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是科学研究活动的产物，是知识传承创新的载体，具有鲜明意识形态属性、价值判断特征和重要育人功能。当前，高校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平台评审、科研奖励、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遴选、学位授予、绩效分配、学校考核、资源配置等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唯论文”现象，简单以发表论文期刊级别、数量、引用率、影响因子、转载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忽视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导致学术功利化浮躁化、创新创业动力不足、违背人才成长规律、侵蚀学术风气、污染学术生态等系统性危害。必须从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高度，予以坚决纠正。

二、树立正确导向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第一身份是教育工作者、第一职责是教

书育人，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价值引领、弘扬优良学风、追求学术报国贯穿科学研究、论文发表、成果转化全过程，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坚持与时代同步、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坚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为加快形成有效支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应有贡献。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科学精神观、创新质量观、服务贡献观，树立更加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评价制度，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三、严格底线要求

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防止国际期刊论文至上。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分配、物质奖励、绩效工资等简单挂钩，防止高额奖励论文。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得把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人才引进的前置条件和直接

依据。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不得将学历、职称等作为在教育系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严格控制涉及论文的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不得盲目采信、引用和宣传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不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性评价。

四、优化评价方式

坚持分类评价，鼓励不同类型高校针对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不同教师岗位类别，以及“绝学”、冷门学科等特殊领域，制定不同评价指标。健全综合评价，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进行全方位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质量、贡献、影响。探索多元评价，建立针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的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坚持以研究成果为主要评价对象，在项目管理、平台建设、成果奖励、职称评审等过程中，重点考核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代表性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完善同行评价，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坚持专家意见为主、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制度、承诺制度、回避制度、信誉制度、追责制度；高校在开展成果鉴定、职称评审、学术不端核查时，原则上要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五、加强学风建设

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坚持理

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术情怀和学术操守，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优化组织结构，破除论资排辈，打破裙带关系，注重吸收年轻学者参与，强化学术自律与监督，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本领域特点的学术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实行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方面对学术不端行为从严设限，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加快提升学术期刊办刊质量和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退出机制，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健全长效机制

教育部修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地、学风等建设管理办法，落实高校在学术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遵循学术发展规律，改进科研管理服务，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激发学术创新创造活力。在“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成效考核以及学科评估中，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各地各高校要正确理解破除“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正确看待 SSCI、CSSCI 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要按照质量标准同等对待国内和国外期刊论文，既鼓励支持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也鼓励支持面向国外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要落实

主体责任，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坚持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有机结合，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引导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守初心，淡泊名利，潜心钻研，铸造精品。

七、开展专项整治

各地各高校要针对 10 个“不得”组织“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重点自查自纠是否存在评价指标单一、评价使用功利、高额奖励论文、抄袭代写论文、非法买卖论文、学风建设虚化、学术权力异化等突出问题，以“严”的主基调持续深化整改。教育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落实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带头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科研诚信及作风建设行动倡议》

为大力推动《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军队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我们提议，国防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院士、专家要带头做到：

一、不当沽名钓誉、热衷在媒体抛头露面的学术“明星”和“社会活动家”，自觉践行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的优良传统；

二、不做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挂名和兼职，切实把心思和精力用在本职工作上；

三、不在非自己专业领域发表学术意见、盲目跟风署名签字，专心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深耕细作；

四、不在评审、评议、评估工作中打人情分、投关系票，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五、不搞学术“霸凌”，积极倡导百家争鸣，鼓励科研人员坚持学术民主、追求科学真理；

六、不利用学术职务和影响力为部门、单位利益“站台”，始终从国家利益大局出发，负责地提出意见建议；

七、不追名逐利、利用学术标签头衔获取利益、捞取好处，始终把声誉视为自己的生命；

八、不做“跑马圈地”、争上项目的科研“老板”，切实发挥学术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

九、不经营“圈子”，带头破除门户壁垒，营造开放包容、兼容

并蓄的学术氛围；

十、不浮躁浮夸、好大喜功，始终保持积极健康的科研心态，保持清醒、强化忧患，埋头苦干、厚积薄发；

十一、不大手大脚、浪费经费，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花好国家的每一分钱；

十二、不当明哲保身、爱惜“羽毛”的“老好人”，坚决与各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作斗争。

加强科研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是所有科研单位和科技工作者的责任使命，需要各方共同参与、长期坚守、不懈努力，国防科技领域更应率先践行，努力培育一方净土环境，为全面推进科技强军筑牢基础。

三、各省相关文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诚信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科发监〔2020〕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科技部等20家单位《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主体诚信信息的采（归）集、评价、披露和应用及其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主体，包括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其他科研人员等自然人，以及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科研诚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健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安全、督查和通报等管理制度；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动态监测、评估和分析，定期发布

浙江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异议处理、修复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结合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章 信息采（归）集

第六条 省科技厅制定并定期更新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明确诚信信息的归集内容、标准、属性等事项。

第七条 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科研诚信信息：

（一）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诚信信息汇交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从“浙江科技大脑”平台中定期采集。

（三）按照信息共享机制，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汇交科研失信信息；或从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中定期采集。

第八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所涉及科技活动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经

费额度等。

（三）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失信信息是经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信息，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诚信主体违反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书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

（一）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考核评估材料、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或提出验收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验收工作；

（二）企业、创新平台载体等经认定后，或项目立项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

（三）企业、创新平台载体等被撤销相关资格；

（四）信息提供单位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和办事机构，未按要求开展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报送处理决定书、调查报告，或在调查处理中阻挠干扰、推诿包庇、隐匿销毁证据材料、打击报复举报人、泄露相关信息等；

（五）捏造事实，恶意举报；

（六）未按规定履行专家职责，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咨询）活动的；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开展的；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咨询）规则进行评判，或连续3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存在明显倾向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七）科技系统行政执法检查、科技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一般违规问题；

（八）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诚信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

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 （五）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 （八）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 （九）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为他人谋取利益；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 （十）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十一）其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守信激励信息是诚信主体在参与科技活动中履行职责

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届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技活动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信息，包括：

- （一）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奖励信息；
- （二）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信息；
- （三）其他可以作为守信激励信息予以归集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经程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指标得分采用加减分方式，评价结果区间为 0-1000 分。评价指标包括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科技厅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科研诚信级别设 A、B、C、D、E 五级。A 级科研诚信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E 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不满设定分值或者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诚信主体。

第十五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行为的诚信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之一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 （三）受设区市以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科技活动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 （五）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作出处理决

定并正式通报；

（六）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科研诚信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省科技厅决定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严重失信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并向社会公布。科研诚信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十、十一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不得评为 A 级（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为：

（一）守信激励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 5 年，自表彰（奖励）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一般失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根据相关科技活动管理规定确定，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如无明确规定，则为 3 年。

（三）严重失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 5 年，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科研诚信主体依照本办法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严重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的，严重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披露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5年。

第二十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满足以下条件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 （一）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
- （二）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后，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届满；
- （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内，未发生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科研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利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构建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将科研诚信评价结果应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诚信主体的诚信级别，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A级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采取

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国家科技项目，申报、参与和承担各类科技活动，予以经费包干制等“一揽子”支持；

（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E 级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暂缓）相关项目、活动、资格、称号，限期整改；

（二）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三）取消已获得的相关奖励、称号、资格等，收回奖金；

（四）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参与科技活动的相关资格；

（五）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相关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守信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按要求将诚信信息及评价结果汇交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科研诚信主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八条 科研诚信主体对信息采（归）集、信息披露、严重失信名单认定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应当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科技厅申请复核。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受理异议与复核申请制度，公布受理部门及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联系方式，并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省科技厅、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修复。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失信信息不予修复。

信息提供单位根据以下条件对科研诚信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决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满1年及以上。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失信信息。

（四）失信信息主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等行为。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缩短其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

信用修复程序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省科技厅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1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活动全流程 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云科院、各直属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在科技活动全流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的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6月19日第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6月28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在科技活动全流程 实施诚信承诺制度的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19〕27号）有关健全完善科研诚信机制，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要求，以及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的工作部署，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云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2020〕

—28) 相关工作要求，为切实推进省科技厅科技活动全流程管理，全面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主体及工作职责

监督处在省科技厅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及分管厅领导的直接领导下，配合、督促和指导各实施主体组织实施科技活动全流程诚信承诺制度，并负责诚信承诺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技奖励、行政许可事项各业务主管处室为科研诚信承诺制实施主体，负责本处室业务主管范围内诚信承诺制度实施对象（以下简称“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的签订及诚信管理。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各业务主管处室指导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推荐部门、科技服务机构（包括省科技计划各项目评审评估分中心、省基础研究项目管理中心、省科技人才管理中心、省科技经费监管中心、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中心、项目管理专业化试点机构以及提供财务监督审计等服务的其他科技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推荐项目、科技服务业务范围内“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的签订及诚信管理。

（二）监督处在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州（市）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研发投入引导专项、科技扶贫示范专项、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等业务主管处室配合下，协调以上专项组织实施的项目推荐部门，组织开展相应专项“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的签订及诚信管理。

（三）监督处牵头组织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的签订及诚信管理。

（四）省奖励办牵头组织开展科技奖励“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签订及诚信管理。

(五)基础处牵头组织开展“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行政许可“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签订及诚信管理。

二、实施范围

(一)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指南编制咨询,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检查评估、成果发表,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评审等科技活动全过程。

(二)《云南省各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定的省科技厅“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行政许可事项。

三、实施对象

(一)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指南编制咨询及项目评审、检查、验收和评估等专家(统称“咨询评审专家”),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申报人、项目负责人、科技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科技奖励候选人、获奖人、提名人等自然人。

(二)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参与)单位、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奖励提名单位等法人或非法人机构。

(三)省科技厅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中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

(四)负责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州(市)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研发投入引导专项、科技扶贫示范专项、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等组织实施的项目推荐部门。

四、任务及分工

(一)在项目申报指南中应增加的条款(资配处)

参照科技部监督司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中增加科研承诺要求的表述,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增加以下内容:

1.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把关，杜绝浮夸和弄虚作假。

2.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参与）单位、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在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应增加的条款（资配处、监督处、项目管理专业化试点机构、相关业务处室）

参照科技部监督司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增加科研承诺的相关条款，省科技厅、项目管理专业化试点机构以及负责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州（市）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研发投入引导专项、科技扶贫示范专项、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等组织实施的项目推荐部门（甲方），在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增加以下条款：

1. 甲方将严格按照科研诚信建设要求，加强对乙方的科研诚信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乙方应对本项目形成的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乙方应督促项目参加人员坚守诚信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对在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诫勉谈话，加强教育；情节较严重的，应按程序及时调整出项目团队。

4.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合作（参与）单位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管

理，正确履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

5. 乙方或项目合作（参与）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被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项目合作（参与）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严重违反科研诚信要求时，甲方和相关部门应对乙方采取约谈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停拨或核减项目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至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等处理措施。

（三）诚信承诺书模版制作（监督处、基础处、奖励办、其他相关业务处室）

“实施对象”所签诚信承诺书应明确承诺事项和违反承诺的处理要求。承诺内容应包括提供材料、数据等的真实性、遵守相关制度及纪律规定、经费使用合规性、科研成果真实性、履行合同（任务书、协议）约定、执行行政许可规定等。

研究拟订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人、咨询评审专家、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承担/合作（参与）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推荐部门等“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模板（附件1—附件8）。（监督处）

基础处和外专处按照《云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2020〕—28）要求，分别提出“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信用承诺制意见、“外国人来华工作”行政许可事项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意见。对适用信用承诺制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行政许可事项，研究制定格式规范、内容充实、可用性强的诚信承诺书模板。诚信承诺书模板按程序报厅

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提交监督处备案及发布。（基础处、外专处）。

奖励办可参考本工作方案所附诚信承诺书模版，针对科技奖励候选人、获奖人、提名人和提名单位等“实施对象”研究制定诚信承诺书模版。诚信承诺书模版按程序报厅审定后提交监督处备案。（奖励办）

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所涉人才培养、平台基地建设及其他认定等类“实施对象”的诚信承诺书模版，相关业务处室可参考本工作方案所附诚信承诺书模版，研究制定所涉“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模版。诚信承诺书模版按程序报厅审定后提交监督处备案。（其他相关业务处室）

（四）诚信承诺书签订

“实施对象”参与省科技厅各项科技活动前应当签订诚信承诺书。诚信承诺书签订以电子网签为主，电子网签和纸质签订相结合，并逐步实现全部电子网签。电子诚信承诺书须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签订，纸质诚信承诺书须及时归档。“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应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

省科技厅系统内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负责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州（市）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研发投入引导专项、科技扶贫示范专项、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等组织实施的项目推荐部门，“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一年一签”，在每年3月份前签订。

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技奖励“实施对象”诚信承诺书应“一事一签”，在指南编制咨询、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签订、验收或结题以及奖励提名、申报、评审等相应的科技活动开展前签订。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签订诚信承诺书。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省委宣传部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科通〔2020〕9号)

省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技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开展失信惩戒，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宣部等

7 家单位印发《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 号)和科技部等 20 家单位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诚信管理。通过客观记录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的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 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科研伦理规范的情况, 并据此进行失信惩戒。

科研诚信的管理记录对象包括从事或参与科研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其他科研人员等自然人, 以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受托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 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失信信息来源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失信行为主要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发生的违反科学技术研究活动行为准则与规范、违反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主要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资料、文献、注释、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审批, 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 违反奖励、专利、论文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五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复查申诉、保障与监督等上按照科技部等 20 家单位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进行。

第六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级科技、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科协等部门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文献发表、荣誉推荐（提名）等科研活动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七条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各级科技、哲学社会科学、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科协等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职称评定、文献发表、学位授予等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全省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加强覆盖自然科学领域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管理；负责建设和管理贵州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全省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产生的科研失信信息进行统一记录和管理，实时归集严重科研失信信息推送至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以及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受理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投诉、复核或申诉。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收集并推送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信息至贵州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受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投诉、复核或申诉。

第九条 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科研诚信的教育、宣传和管理，督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各级各单位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受理本系统本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投诉、复核或申诉，并可对本系统本领域重大科研失信行为问题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条 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三章 调查处理责任分工

第十一条 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科研诚信管理的机构，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规则，积极主动、公平、公正进行调查处置。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的影响的，要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省科技厅或省委宣传

部负责组织调查，调查可采用自行调查或委托调查两种方式。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调查可采用自行调查或委托调查两种方式。

第十三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荣誉推荐（提名）申请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荣誉推荐（提名）组织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调查可采用自行调查或委托调查两种方式，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第四章 科研失信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两个等级，分别视调查处理决定给予的处罚措施进行管理：

（一）给予被调查人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暂停、暂缓有关资格、称号，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的，记为一般失信信息；

（二）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或永久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措施的，记为严重失信信息。

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纳入贵州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管理，其中严重失信信息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对一年内产生2次以上严重失信信息，或者有迟报、漏报、故意隐瞒不处理、不报送本单位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的法人单位，一经查实，由行业主管部门采取通报批评、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或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其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该撤销该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给予被调查人的处理决定由省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失信信息推送至省科技厅或省委宣传部。处理决定由市（州）、贵安新区及以下有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失信信息报送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科技行政部门或宣传部门以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贵安新区科技行政部门或宣传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失信信息报送至省科技厅和省委宣传部。

第十八条 科研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处理决定书、调查报告等。

第十九条 贵州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实行失信信息记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查询系统屏蔽其失信信息。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各省级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哲学社会科学、科协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研诚信问题举报的专门通道。鼓励对失信行为进行负责任的实名举报，举报不实、虚假举报或恶意诬告的，举报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由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处理。

对举报不实、恶意诬告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贵安新区科研诚信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贵州省科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8〕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0〕105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1月24日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是省科技厅对参与项目的相关责任主

体在项目推荐、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科学道德、履行约定义务的诚信状况进行公正评价和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参与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项目承担（申报）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等自然人，以及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项目承担（申报）单位、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第四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管理实施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五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审核机制。省科技厅负责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项目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行为评价

第六条 守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履行诚信承诺，如期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内容等行为。

（二）管理机构、专家、服务机构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等行为。

第七条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违反项目申报实施

规定，未按规定签定项目任务书；未按项目任务书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科技报告、重大变更事项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约定配套自筹资金；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未能通过项目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将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等行为。

2. 管理机构、服务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人员管理不规范，影响受托管理或服务工作开展；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等行为。

3. 专家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参加不熟悉领域咨询评审活动；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等行为。

4. 其他违规违纪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发生第七条（一）行为3次以上等。

2.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隐瞒、迁就、包庇、纵容项目承担（申报）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等行为。

3. 承担（申报）人员在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

图表，对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4. 专家利用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等行为。

5. 项目管理机构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承担（申报）单位、项目承担（申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等行为。

6. 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等行为。

7.其他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失信记录

第八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七条（一）行为，且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责任主体，纳入一般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九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七条（二）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改〔2016〕97号）相关规定，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所涉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对于法人机构责任主体，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失信处理惩戒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二条 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嘉奖的，或对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省科技厅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守信责任主体可以正常参与项目管理实施。省科技厅对长期信用良好的管理机构和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信用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授权更多项目过程管理权限。

第十四条 对纳入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省科技厅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警告、诫勉谈话；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在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四）暂停项目执行或取消项目立项，核减、停拨或追回项目经费；
- （五）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项目和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资格；
- （六）记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山东”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七）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五）项惩戒措施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一）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对法人机构责任主体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 （二）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法人机构责任主体取消2

至 5 年相关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 3 至 5 年相关资格；

（三）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人机构和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

第十六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及据此进行的惩戒措施，省科技厅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的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措施等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要将相关依据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科研诚信管理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济科发〔2020〕58号）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27日

济南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诚信管理，提高我市科研管理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19〕15号）、科技部等二十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

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相关责任主体，是否践行诚信承诺、履行义务、恪守准则等科研活动规范行为，进行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评比表彰奖励、科技服务活动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受理、评审、认定、考核、验收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是参与科研活动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创新活动的申请者、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申请者主要指科研活动的申请参与单位，执行者主要是指项目活动的承担单位、项目活动负责人等，评价者主要是指评审专家和评估机构，管理者主要是指接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管理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标准统一、分类管理、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信用济南”建设的重要环节。目的是提高科技活动管理水平，加强科技计划诚信信息归集和共享应用，逐步实现全市科研诚信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相关部门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章 信用管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是科研诚信管理的主管处室，组织协调各业务职能处室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各业务职能处室负责科技计划、奖励、创新活动实施过程中相关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以及评价，将科研诚信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等环节。

第八条 各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本辖区、本领域科研诚信责任主体进行诚信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诚信情况的收集记录和不良信用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各类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与市科技局联合开展失信行为核实调查。

第九条 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对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规定或约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加人员应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自觉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依据包括申报材料、合同或任务书、委托协议书、预算申报书、自查报告、科技报告、验收材料等正式报告及承诺，科技计划、奖励、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

第十一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各环节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承诺数据材料真实、经费使用合规、廉洁公正履责、评估评价客观、严守保密纪

律等规定，明确违背承诺事项应承担的责任后果。

第十二条 实行科技计划诚信资格核查制度。市科技局各业务职能处室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事前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参与各类科技计划必备条件，对在失信期内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三条 探索建立科技计划信用监管制度。对信用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激励措施：

（一）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设定和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对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应当遵循合理、关联原则，与信用主体违法或者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责任主体有下列违规行为，经有关主管部门按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

（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相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三）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

合同登记证明；

（四）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五）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六）抄袭、买卖、代写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等；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失信行为的，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律、法规可采取的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

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影响科研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对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科研信息提供单位在记录其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该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市科技局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失信惩戒对象认定程序。由市科技局各业务职能处室提出失信惩戒的初步名单和列入依据，根据要求对初步名单履行告知程序，向责任主体告知后其无异议的，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按要求上传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主体被告知后提出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会同相应业务职能处室开展调查审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组建专家委员会，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建议。经核查属实的，及时更正。未通过审查或重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四章 信用调整与修复

第二十条 实行信用记录动态调整机制。对失信名单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相关失信记录名单。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科技计划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相关工作。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自然人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外），由其所在的单位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单位或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对涉

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市科技局对调查情况进行核实，并据此记录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责任主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可向济南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超过申诉期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可通过履行义务、弥补损失等途径修复信用，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流程实施信用修复。国家法律、法规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程序：责任主体失信行为按要求进行信用修复，可向市科技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业务职能处室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局党组会研究。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修复的，将责任主体从相关失信名单中移出。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科技局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廊坊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2020）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提高我市科研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廊办字〔2019〕63号）文件精神及《廊坊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廊科〔2020〕29号），参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冀科监规〔202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项目申报、执行、验收等项目管理全过程中，发生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

失信主体是指发生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象。

第三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主体包括廊坊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承担项目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

(二) 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三) 认定、记录、惩戒项目科研失信行为。

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履行本地、本系统科研诚信管理责任。

(二) 建立健全以制度体系建设为基础的项目诚信监管机制。

(三) 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六条 承担项目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加强项目参与人员诚信管理。

(二) 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逐级报备。

第七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诚信管理机制

第八条 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落实到项目指南、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评估评价等项目管理环节。

第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书、任务书、验收申请书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签署诚信承诺。参与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在工作实施前签署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条款。

第十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责任，按照

“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审核；按照“谁委托、谁审核”的原则，对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市科技局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诚信情况，对科研诚信建设效果显著的单位、恪守科研诚信表现突出的人员，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失信防控体系，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汇交、共享和应用，逐步建立市级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衔接，为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提供支撑。

第三章 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报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5. 拒不执行或配合监督、评估等工作。
6.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写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 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4. 拒不履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未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5.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6. 侵吞、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7. 拒不配合监督、评估、失信行为调查等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执行或虚假执行。
8.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六条 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失信行为：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咨询、评审、评估、审计资格。
2.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审计、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意见，严重影响审计和咨询评审结果。
3.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专家评价或意见、项目信息、评审结果等保密信息，泄露与咨询评审内容或管理、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 其他违背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失信行为：

1. 采取弄虚作假或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业务受托资格。
2.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本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第三方结论。
4.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管理或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5. 其他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制度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发生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4.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定项目失信行为，将认定结果通报失信主体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认定结果逐级报备，以市科技局备案为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享受市级科技奖励政策、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开展惩戒，属于联合惩戒范围的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项目负责人自动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项目承担单位视情况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2. 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付经费或追回结

余经费。

3. 限制3年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失信主体，自逾期之日起接受惩戒，惩戒期自完成验收或撤销项目之日起满3年终止。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黑名单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2. 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付经费或追回结余经费。

3. 限制5年内直至永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 通报其主管部门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推送至廊坊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 失信主体惩戒期满自动移出失信记录，并通知失信主体及其法人单位。黑名单失信主体惩戒期满允许申请修复。

第二十四条 失信主体在惩戒期内，如作出对国家和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突出表现的，可随时申请信用修复，减轻或免除失信行为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各大高校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经院院字〔2020〕46号)

各单位、各部门: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经2020年3月26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30日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称学术不端。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全院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工作。科研

管理部门主要承担教育责任，院纪委监察室主要承担监督、惩戒责任，各单位（部门）承担具体教育和监督责任，科研人员对科研活动负主责。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为学院教职工、学生以及以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宣传与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作为学院系列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的举报，以书面实名方式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七条 以匿名形式举报的不受理。

第八条 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可调查处理。

第九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则认定为学术不端：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六）伪造科研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 （七）职务技术成果未经学校认可，私自转出获利行为；
- （八）一稿多投并重复发表，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重复或变相

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

（九）通过新闻媒体以及其他非学术途径传播不真实的研究成果；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责任人可作如下处理：

（一）校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

（三）暂停或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四）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称号；

（五）在 3-5 年内取消其申报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

（六）在 3-5 年内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七）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八）辞退或解聘；

（九）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可在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学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甬科资〔2020〕81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部门单位联合发布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三评”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高我市科研诚信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我局研究制定了《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22日

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高我市科研诚信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三评”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责任主体（简称“责任主体”），主要包括从事科研活动和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和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即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诚信建设处牵头负责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创新活动管理和实施中的科研诚信管理和评价、科研诚信问题处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的日常工作；各业务处室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创新活动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及评价；驻局纪检监察组按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监察。

第五条 相关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第六条 按照系统推进、激励创新、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要求，建立完善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的科研诚信体系。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在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八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3.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5.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6.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7.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 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造成不良影响;
8.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 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 谋取私利;
9. 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未及时申请任务书调整、项目终止或撤销, 逾期无故未完成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延期申请、成果登记、绩效统计等工作;
10. 利用管理职能, 设租寻租, 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管理严重失职, 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11.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 索贿、受贿, 故意违反回避原则, 为他人谋取利益;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12.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提供虚假材料,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13.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责任主体, 列入市科研失信黑名单: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 受相关部门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4.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5. 根据科技部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作出处理决定并正式通报；

6.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对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3. 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4.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5.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6. 3 年内取消其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资格，以及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天使投资、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担任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评估专家等资格；情节严重的，5 年内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资格，以及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天使投资、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担任提

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评估专家等资格。

7. 对纳入市科研失信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实行终身追责，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主体所获利益，在表彰奖励、晋升使用、参与项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行为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依法依规实行科研诚信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公布或更新市科研失信黑名单，并报送宁波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三条 应及时书面告知列入市科研失信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告知理由、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15日内向市科技局申请复核，市科技局自受理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设立科研诚信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及时纠正、处理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事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对触犯法律的依

法移交司法机构。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等应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宁夏大学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宁夏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要遵循的公认的学术准则和学术诚信行为规范。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体系，形成由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术道德委员会领导的、职责分工明确的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校、院（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和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部门配合联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五条 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将作为教师专题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

（一）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科研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培训。

（二）教学科研人员要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学术诚信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教师加强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要求进行检查、审核，并负有直接责任。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科研人员要在合理期限内完整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人才计划和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科研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教学研究、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事处负责社会组织、个人对教学科研人员在人才评审、职称评定等方面不端行为的举报。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受理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直接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核实；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等相关事宜的认定和处理等工作。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科研机构）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进行受理。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交由学院（科研机构）等依托单位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对情况复杂的，由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调查，提供学术判断（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然后交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提出初步认定处理意见；最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

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课题申报、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二）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原则上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停招研究生；

（四）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暂缓授予学位;
- (六) 依法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 (七)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对于一般学术不端行为参考一、二、三、五款之处分; 对于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参考四、六、七款之处分; 给予学术处分的同时, 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同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由国家有关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十八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 交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 报校学术委员会,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决定不予受理的, 学校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 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 不再予以受理; 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省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省科技厅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30日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预防与惩治并举的工作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强化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

意见》《科技部等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诚信行为包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科研履约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

科研履约行为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及其他行权事项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行为管理。各类责任主体包括项目申报人、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推荐单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计划管理中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移除等管理活动。

采取“红黄黑”名单制，对科研履约情况考核优秀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红名单”；对存在特别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但情节不是特别严重，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黄名单”。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奖惩并举、鼓励修复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科研诚信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或委托相关主管

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调查处理；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的重大科研失信行为，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第七条 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及各类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单位、系统）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行为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行为信息报送机制，配合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科研履约行为按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分类设置考核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检查验收的程序及措施按有关文件执行。根据责任主体科研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及格4个级别。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障项目执行履约情况，以承担单位年度验收（结题）率评价保障项目执行履约情况。按年度评价记录。

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及参加单位）项目执行履约情况，以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评价。按项目负责人（单位及参加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评价等级记录。

项目评审（评估）专家履约情况，以专家评审意见契合度、科学性、严谨性与合理性评价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履约情况。按评审会议评价记录。

第九条 科研履约考核评价情况适用以下措施：

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认真履责尽职，连续2个（含2个）以上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视情况对其相继承担的在研项目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给予免检；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评审专家认真履职尽责，公平公正，评审契合度长期较高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存在不履行结题手续、结题不通过、科研履约不及格或被动中止结题的，取消 1-3 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并依情节轻重，分别列入“黄名单”与“黑名单”；对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按同等数量减少限额申报科技计划类的项目申报数。

第十条 科研诚信问题惩戒处理的程序及措施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执行。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与处理结果拟定科研失信行为级别。设定 1-4 级，4 级为特别严重。

1 级失信为：情节较轻的，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或取消 1 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黄名单”；

2 级失信行为：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黄名单”；

3 级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 3-5 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黄名单”，给予公开通报处理；

4 级失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黑名单”，纳入诚信系统，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十一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评审、验收及绩效评价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二条 建立科研失信修复制度。被列入“黄名单”、“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且消除不良影响后，由所在单位

或推荐单位提出修复申请，报省科技厅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从“黄名单”和“黑名单”中移出。

第十三条 加强“红黄黑”名单信息档案管理，对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删除、更改，并进行修复和移除处理。如实记录系统操作日志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

第十五条 建立科研诚信宣传培训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与培训，营造科研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苏师大学术〔2019〕5号)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助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二十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

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江苏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师生），包括但不限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兼聘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在我校进修学习的人员。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科研诚信建设是指通过建章立制，教育、引导参与科研活动的人员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在科研活动中养成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是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研活动时是否遵守科研诚信规定的一种评价。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所在单位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

第七条 学校通过师生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师生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人事处在与新进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须约定科研诚

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等有关部门要在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科研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做好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工作，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科带头人、科研团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组成员和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对各类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及校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工作，在入学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应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与认定、记录与惩戒等。

第十五条 科研信用管理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科研失信行

为列入科研失信行为清单并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清单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或论著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行为的，记入《江苏师范大学科研活动责任主体信用档案》（以下简称《信用案》）。对违反《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的，依据《学术道德规范》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违规行为列入《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每年对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档案》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另行制定），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建立“江苏师范大学科研机构 and 人员信用数据库”，按照一定程序提供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对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 信用合格。即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信用合格应为参评或获得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的必备条件。

(二)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其一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的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撤销违规所得，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晋升职称职务和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其三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的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三年内不得评先评优、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按年度对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二十二条 有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存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